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證照考試暨競賽獎勵要點

公發布日:民國 86 年 3 月 11 日

最新修正日期: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系為獎勵學生參加競賽獲獎、技能檢定及取得專業資格(證照)，提高學生素質，為系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（對象與範圍）

獎勵對象係指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，其獎勵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競賽獲獎: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有名次者。
- 二、專業認證:通過本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各類採認項目。

第三條（標準）

獎勵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報考之學生得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公假。
- 二、通過專業資格考或通過一半以上科目者，由系主任優先推薦至產業界任用或工讀，並作為在校生申請各項專業獎學金之優先參考依據。
- 三、考試成績優異者，得由相關任課老師於平時成績酌予加分。
- 四、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得獎者：
 - (一)團體獎(三人以上):第一名新臺幣 3,000 元，第二名新臺幣 2,000 元，第三名新臺幣 1,000 元。
 - (二)個人獎(未滿三人):第一名新臺幣 800 元，第二名新臺幣 500 元，第三名新臺幣 300 元。
 - (三)校內新生盃合唱、啦啦隊比賽、校慶拔河比賽、系學會評鑑甲等(含)以上為本系重點鼓勵項目，獎勵名額及金額酌予提高。
- 五、參加專業認證考試及格者
 - (一)通過國家考試獎勵新臺幣 1,000~3,000 元。
 - (二)一至三年級通過專業認證科目者，予以補助其報名費。
 - (三)四年級通過第三張(含)以上專業認證科目者，予以補助其報名費。
- 六、通過資格考除由本系補助全額報名費外，本系得視基金狀況予以獎勵。

第四條（撤銷）

經核准獎勵金之學生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獎勵資格：

- 一、受獎勵之同學該學期被記大過處分者。
- 二、休、退學及畢業者。
- 三、在學期間內缺繳系學會會費者。

第五條（表揚）

接受獎勵之學生名單登載於本系網頁、公佈欄或利用集會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（原則）

本要點之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原則上均視每學期系發展基金多寡配合辦理。

每學期每張證照補助以新臺幣 1,000 元為上限，每項證照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30,000 元為原則。

第七條（核備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86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0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

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